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1/99-00號文件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  
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文件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意大利)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韓)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士)令》

1999年9月30日，保安局局長作出預告，表示將於1999年10月2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3項議案，請議員通過下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該條例”)第4條作出的命令：

- (a)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意大利)令》(“意大利令”)；
- (b)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韓)令》(“南韓令”)；及
- (c)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士)令》(“瑞士令”)。

1999年10月14日，保安局局長作出另一項預告，表示將會撤回上述3項議案，以便議員有更多時間審議有關的命令。在1999年10月15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把此等命令轉交本小組委員會研究。

2. 該條例第4(1)條規定，總督會同行政局(現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經立法局(現為“立法會”)批准後，可就任何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藉附有一份該安排副本的命令，指示該條例(在受該命令內指明的該等變通的規限下)須適用於香港與該安排所關乎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該條例第4(3)條規定，該等變通須撮錄於該命令的附表內。第4(7)條則對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5(b)條將附屬法例全部或部分修訂的權力作出限制，使立法會只可接納或廢除附屬法例的全部。

3. 每項命令的附表1均載列香港與有關國家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訂立的雙邊協定，該等國家分別為意大利、南韓及瑞士。

#### 意大利令

4. 該條例第5(1)(e)條規定，如有關的要求關乎因某項罪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就該罪行在提出要求的司法管轄區被定罪、裁定無罪、赦免或懲罰，律政司司長須拒絕提供協助。香港與意大利訂立的協定第三(1)(f)條把此項保障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在接獲要求的司法管轄區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的情況。此項變通把該條例第5(1)(e)條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反映協定中的有關規定。

5. 此外，對該條例第5(1)(e)條亦作出另一項變通，使律政司司長在某項作為或不作為假如在香港發生，會因時效消失而不再能夠在香港提出檢控的情況下，拒絕就該作為或不作為提出的協助要求。此項變通亦反映了香港與意大利訂立的協定中第三(1)(g)條的規定。

6. 該條例第17條對由另一司法管轄區前來香港提供協助的人給予若干豁免權。如該人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並非為了提供協助的目的而仍然留在香港，該等豁免權便不再適用。香港與意大利訂立的協定第十五(2)條規定，在該人有機會離開香港後的15天期限內，有關的豁免權將繼續適用。此項變通就該條例第17條訂定15天的期限，以反映協定所作出的保障。

### 南韓令

7. 對該條例第5(1)(e)條作出的變通與意大利令訂定的變通完全相同(請參閱上文第4及5段)。該等變通反映香港與南韓訂立的協定中第四(1)(e)條的規定。

8. 對該條例第17條作出的變通與意大利令訂定的變通相同(請參閱上文第6段)。此項變通反映香港與南韓訂立的協定中第十五(2)條所作出的保障。

### 瑞士令

9. 對該條例第5(1)(e)條作出的變通，旨在反映香港特別行政區與瑞士訂立的協定第三(1)(f)條的規定。該條文把第5(1)(e)條所作出保障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在提出要求的國家、接獲要求的國家或屬第三方的司法管轄區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的情況。

10. 對該條例第17條作出的變通與意大利令訂定的變通相同(請參閱上文第5段)，但此項協定所訂定的期限是30天。此項變通反映香港與瑞士訂立的協定中第二十一(5)條所作出的保障。

11. 香港與瑞士訂立的協定第三(1)(d)條規定，如所提出的要求關乎被接獲要求一方認為屬有關財務的罪行，接獲要求一方須拒絕提供協助。不過，如有關調查或訴訟涉及欺詐計劃或與財務事宜有關的欺詐行為，則接獲要求一方可選擇履行該項要求。政府當局就本部提出的查詢作覆時表示，“有關財務的罪行”是指涉及稅項、關稅、外匯管制或其他稅務事宜的罪行。

12. 香港與瑞士訂立的協定第十五條，就交換來自提出要求一方及接獲要求一方的國民的犯罪紀錄資料作出規定。政府當局回應本部提出的查詢時表示，協定第十五條的作用是，在瑞士國民於香港被判監禁或香港永久性居民在瑞士被判監禁的情況下，可方便安排領事協助。政府當局進一步證實，《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57(2)條的規定容許香港根據協定第十五條把瑞士國民在香港被判監禁的資

料通知瑞士，而又不會違反有關保障資料的第3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因為 ——

- (a) 披露資料即遵守協定第十五條的規定，此舉可保障香港與瑞士之間的國際關係；及
- (b) 不予披露資料可能會有損香港與瑞士之間的國際關係，理由是香港沒有遵守協定第十五條的規定。

13. 政府當局與法律事務部之間的來往書信副本隨附於後，供議員參閱。

14. 上述3項命令列明與提供刑事事宜協助有關的範圍及程序。此外，該等命令亦訂定條文，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的權利。此等命令大致上符合該條例的規定。

15. 該3項命令將分別於保安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16. 有關該等命令的背景資料，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1999年9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3/5691/95)。

17. 該等命令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均無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1999年10月20日

函件1

(譯文)

本函檔號：LS/R/1/99-00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7樓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

韓達忠先生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77 2130

韓達忠先生：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士)令》**

本部現正研究上述命令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的問題。謹請閣下澄清下列各點——

第三(1)(d)條

該條規定如所提出的要求關乎被接獲要求一方認為屬有關財務的罪行，接獲要求一方須拒絕提供協助。不過，如有關調查或訴訟涉及欺詐計劃或與財務事宜有關的欺詐行為，則接獲要求一方可選擇履行該項要求。

閣下可否舉例說明哪些罪行被香港認為屬有關財務的罪行？

閣下可否舉例說明哪些罪行被瑞士認為屬有關財務的罪行？

第十五條

讓提出要求一方取得接獲要求一方的國民的犯罪紀錄目的何在？

該條文中“在符合其法律規定的情況下”一語的意義為何？

謹請閣下於**1999年10月11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以便本部於1999年10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上述命令提交報告。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1999年10月8日

## 函件2

IL/LEG/46/1/1 (IV)  
LS/R/1/99-00  
(852) 2810 2006

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士)令

關於你在10月11日信中提及的問題，我的意見如下—

#### 第 3(1)(d)條

根據國際慣例，司法管轄區不會就徵收或收取稅項事宜，向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供協助，但會就經濟罪行提供協助。因此，香港的協議一般都強調這一點。試舉香港與澳大利亞所訂協議第一條(3)為例—

“根據本協定可就違反稅項、關稅，外匯管制或其他稅務法例有關的罪行提供協助，但這並不包括與該等罪行有關的非刑事訴訟。”

上述條文反映香港所考慮的經濟罪行，是指涉及稅項、關稅、外匯管制或其他稅務的罪行。

我們知道瑞士對經濟罪行持相同的理解。瑞士在相互法律協助方面的一貫方針是遵循《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歐洲公約》。雖然《公約》沒有界定何為“經濟罪行”，但是《附加議定書》規定，在考慮有關的經濟罪行是否屬雙重犯罪時，“不可因為提出要求的一方沒有徵收同樣的稅項或關稅，又或沒有同樣的稅項、關稅及外匯管制規例而拒絕給予協助”。

因此，根據《歐洲公約》，經濟罪行也屬涉及稅項等事宜的罪行。

最後，必須指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5(2)條列明，若要求協助偵查有關課稅罪行的主要目的是評核或收取稅項，應該予以拒絕。這項條文符合上文提及的國際慣例。

#### 第 15 條

制定第15條後，香港同意向瑞士通報瑞士國民在香港被判監的事宜，而瑞士也同意向香港通報香港永久居民在瑞士被判監的事宜。這些消息將方便安排領事協助。

加入“但須符合當地法律規定”的條文，是要確保提供這些消息符合提供消息一方的有關“私隱”法。

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韓達忠

1999年10月11日

函件3

(譯文)

本函檔號：LS/R/1/99-00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7樓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

韓達忠先生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77 2130

韓達忠先生：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士)令》**

本人昨日曾與閣下以電話交談，現謹請閣下證實一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57(2)條的規定容許政府當局遵照香港與瑞士訂立的協定第十五條行事。

謹請閣下於今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1999年10月12日

函件4

IL/LEG/46/1/1 (IV)

LS/R/1/99-00

(852) 2810 2006

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傳真文件(2877 5029)

急件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士)令

1999年10月12日來信收悉。

我認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57(2)條允許香港依據協議第十五條，向瑞士通報瑞士國民在香港被判監的事宜，而沒有違反第3項保障資料原則，因為—

- 披露資料即是遵守協議第十五條，這樣可維繫與瑞士的國際關係[見第57(2)(a)條]；以及
- 不予披露可能損害香港與瑞士的國際關係[見第57(2)(b)條]，理由是香港沒有遵守協議第十五條。

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韓達忠

1999年10月12日